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或进行特定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
- 三、被保险人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六、先天性固有疾病及其并发症，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出声明，且本公司同意承保的疾病除外）；
- 七、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及时续保，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罹患第三条所定义的疾病或进行特定手术；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若发生上述情况，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